

#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107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## 关于规范分业态报表报送口径 及新增分业态三大费用明细表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集团公司商业管理要求，更好的为生产经营提供及时、准确的财务信息，现将分业态各报表报送口径相关事项规范统一如下，并从二〇一二年一季度起，按季度编制分业态三大费用明细表（实际数）：

1、涉及所有分业态的报表，均按以下口径规范分类：

（1）共分六类业态：零售业态、批发业态、调拨业态、进出口业态、股份公司业态、工业业态，取消“其他”业态，原以调拨业态为主的公司“超市销售”业态归入“零售业态”中。

（2）零售业态：即各公司直营药店和超市的销售额。为便于分析，将零售药店、调拨物流公司的批发超市（如成都西

部超市)数据分开统计,即零售业态分为零售门市销售和调拨公司批发超市销售两类。

(3) 批发业态: 包含对医疗终端和零售终端的销售。其中,“对医疗终端销售”指对医疗机构的销售,包括销售给:①县及县以上的各类公私立医院、社会单位(如厂矿、学校、私人)大型医疗机构;②县级以下卫生院(站)、社区医疗服务中心、社会单位(如厂矿、学校、私人)的小型医疗机构、卫生室(所)、诊所等以医疗为主业的所有医疗单位。

“对零售终端的销售”指销售给单体药店与连锁药店的合计。主要是指对股份公司直营店、超市以外的药房(包括单体、连锁、加盟药店)的销售。

(4) 调拨业态: 指销售给工厂用于生产的原料或销售给医药商业作为转卖的商品。对内部零售公司商品的配送统一归入“调拨业态”。

(5) 进出口业态: 指医保进出口公司的销售。

(6) 股份公司业态: 仅限桐君阁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填列,本部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数据归入“调拨业态”。其他单位在该业态中不得有数据。

(7) 工业业态: 仅限工业单位填列。

## 2、分业态报表报送要求:

(1) 财务报表数据在报送前,需与报送股份公司管理部的统计口径一致、经核对后数据勾稽一致再上报。

(2)《分业态利润表》中,在“营业收入”项目下,单列“主营业务收入”项目;在“营业成本”下,单列“主营业务成本”项目。

(3)分业态所有报表数据均用还原后实际数据,并与《利润比较表》数据勾稽一致。

(4)请各单位在填报各类分业态报表时,对照附表所列业态填报(附各单位业态划分表)。

3、新增分业态三大费用明细表:

(1) 报送口径: 大商业范围的所有单位, 按还原后实际数填列, 并与《利润比较表》报送口径、数据勾稽一致。

(2) 调拨和批发业态公共费用的分摊原则: 按各业态的毛利额所占比重进行分摊。

(3) 报送时间: 季度报送, 随每季度报表一并报送到zhk@tjg.mail.sohu.net 邮箱。

请各单位遵照执行!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

主题词: 规范 财务报表 通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3月28日印发

打印: 卢骥 校对: 侯欣 (共印 12 份)